

证券代码：688335

证券简称：复洁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7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8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送达全体持有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持有人共11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持有人共113人，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为7,098,000份，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%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）和《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持有人逐项审议，做出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序开展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委员会”），作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，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外的股

东权利。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，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。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,098,000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%；弃权0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本次会议审议表决，同意选举曲献伟先生、周维先生及邬元杰先生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。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,098,000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%；弃权0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%。

同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曲献伟先生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，任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为了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根据公司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全部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：

- 1、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，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；
- 2、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；
- 3、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；
- 4、择机购买标的股票，择机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，管理员工持

股计划权益分配；通常情况下管理委员会应在锁定期结束后12个月内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，如遇市场情况变化，管理委员会认为前述出售期间需要延期的，应提前1个月向持有人会议提出延期议案，由持有人会议讨论决定是否延长出售期限；

5、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放弃认购份额、因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/再分配方案；

6、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；

7、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、变更和继承登记；

8、制定、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、配股或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；

9、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员工持股计划财产进行清算或其他处置；

10、代表或委托公司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文件；

11、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；

12、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,098,000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%；弃权0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12日